

#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及初步审查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爱梅 沈鸿烈

2024年1月9日